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號

原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蔡文通

訴訟代理人 李泰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0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4,392元，及自民國108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由原告以新臺幣4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125萬4,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心公司）以訴外人黃朝林（即怡心公司負責人，參本院卷（下同）第145頁：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名義，向被告承租：位在臺東縣○○○○路0000號鐵皮屋倉庫（下稱系爭71-3號倉庫），作為該公司臺東營業處儲藏貨物之倉庫使用。並以怡心公司為被保險人及以71-3號倉庫內之貨物為保險標的物，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下稱系爭火災保險契約）。

二、怡心公司在保險期間，因71-2號倉庫於000年00月00日00時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而延燒至71-3號倉庫（即承保地址）（見臺東縣消防局於000年00月00日所出具之「火在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報告），造成怡心

01 公司存放在承保地址倉庫內之承保標的物貨物（成品及零配
02 件等）遭火勢焚燒所造成之損害後，怡心公司向原告請求因
03 系爭火災造成之貨物損害，經原告委託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
04 公司（下稱華信公證人公司）理算應賠償怡心公司之金額為
05 1,254,392元，並經怡心公司出具「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
06 」、「代位求償同意書」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07 之規定，在給付怡心公司賠償金額1,254,392元之範圍內，
08 代位怡心公司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
09 項本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

10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1 (一)系爭火災既因系爭71-2號倉庫，其系爭電源線之電氣設備有
12 「老舊」、「未套入PVC塑膠管內保護」、「無設置隔熱設
13 施」、「絕緣披覆年久產生絕緣劣化」等缺失引起短路發火
14 所致，顯見被告就系爭電源線有上揭未盡保管之注意義務。

15 (二)系爭公證報告對71-3號倉庫受損貨物之認定，應可採信：
16 怡心公司之貨物損害，係保險公證人何岳洲依其保險公證專
17 業，根據系爭火災現場逐項清點受損之物品並同時拍照存證
18 ，及參考怡心公司提供之貨物庫存表等進行理算。將受損貨
19 物大致區分為熱水器成品機及零件兩部份，經判定為全損之
20 成品機與零件，係採報廢並以廢五金秤重出售處理；未達全
21 損之成品機與零件，則以重工費用進行理算，保險公證人上
22 述理算之依據及方法，皆符合理算之專業要求，並已於系爭
23 公證報告詳細記載與說明，且經怡心公司及公證人雙方確認
24 無誤後，再計算不足額保險下之比例分擔及扣除殘餘物變現
25 金額後，理算出應賠償之金額。

26 (三)縱使71-3號倉庫承租人黃朝林，將該倉庫提供予怡心公司作
27 為儲藏貨物之倉庫使用，而黃朝林有違反系爭租約之情形，
28 則亦屬系爭租約雙方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之問題。核與原告依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行使怡心公司對被告侵權行
30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關。

31 另民法第191條第1項係針對欠缺、過失、因果關係之推定責

任，至於被告主張是否有第三人應該負侵權責任，不影響被告就該條應負之責任，僅涉及被告可否依同條第2項向第三人求償之問題。故被告抗辯：黃朝林及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而應減輕或免除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乙節，顯無理由，併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第283頁至第285頁、第302頁：筆錄）。

貳、被告則以：

一、71-2號鐵皮屋倉庫（下稱71-2號倉庫）、71-3號倉庫，均為被告所有。①71-2號倉庫於97年間出租予訴外人郭樑。②而71-3號倉庫係出租予黃朝林，而非怡心公司。

二、系爭火災鑑定報告稱：發生在71-2號倉庫之系爭火災，其最先起火處，為建築物西南側儲藏室西側中間位置之木板隔間牆靠西面鐵皮牆壁上方鋼樑位置附近（下稱系爭起火處），「電源線〈證物1〉（下稱系爭電源線）絕緣披覆因某種理由，使絕緣劣質化或破損，電源線因自身短路火花引起披覆起燃，再引燃至周遭可燃物（三合板牆面）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第66頁），但：被告認為系爭電源線並非是系爭火災之最先起火處，而質疑：

- (1)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附編號40號照片（下稱40號照片，第100頁）中顯示：在71-2號倉庫中，覆壓在2個木架間，有一未被焚燬金屬物品，應係該租承租人郭樑使用之噴漆「機具」，因該機具未拔除電源而起火。
- (2)系爭電源線位在上方，該電源線受下方之木櫃火焰上燃，或因下方電器起火，而造成系爭電源線短路熔毀。
- (3)71-2號倉庫屋頂無木製天花板，其上為屋頂鐵皮，不可能延燒。
- (4)系爭電源線，①並無轉接點或覆壓處，不會無端花火。②其位置並非全屋內最為烏黑火焚之處。③該電源線緊貼鋼樑，卻未留下「線痕」（見不爭執事項第四點內載）。
- (5)鑑定報告中31號照片，消防局係以「紅框」並註記之「電源插座」，顯見鑑定之基礎事實已有不實。

01 三、民法第191條應係就原告所出租之「71-3號倉庫」，在設置
02 與保管有欠缺時始有適用，若係因「他力」之介入而發生系
03 爭火災，則應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範疇。

04 ①而被告對「71-3號倉庫」之設置與保管並無欠缺，即無民法
05 第191條之適用。

06 ②而發生系爭火災之「71-2號倉庫」，經被告於97年間將之出
07 租予訴外人郭樑，並非由被告管理使用中，郭樑因使用上開
08 機具而發生系爭火災，原告應對郭樑求償。故被告對系爭火
09 災之發生，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過失可言。

10 四、而系爭火災保險契約，但未約定承保之物品係放在「71-3號
11 倉庫之物品」，則原告或怡心公司有否將其他地方之貨品，
12 加計在本次火災中？

13 (一)因原告之理賠，未經鑑定、未會同被告檢視，則原告應就因
14 系爭火災，而①受損之物品、②毀損之程度負舉證。

15 (二)系爭公證報告之第08頁記載「本公證報告僅供保險理賠使用
16 ，不作其他任何證明。」，故該報告在本件訴訟中，應無證
17 據能力。另：依該報告在「現場勘查」、「處理經過」之內
18 載：

19 ①系爭火災現場一片凌亂（系爭公證報告第03頁），則華信公
20 證人公司如何能將各件予以區分、清點拍攝存證？

21 ②且華信公證人公司似僅就數量為清點，而對貨物之毀損程度
22 ，究為全毀或半毀？則未實質參與鑑定，而任由怡心公司自
23 行認定。

24 ③火災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怡心公司遲至08月底始將
25 「受災品」運回，在未完成鑑定之空窗期，該受損貨物之數
26 量及損害之擴大，均非華信公證人公司所能確信與控制。造
27 成該鑑定疑竇重重，系爭公證報告應無證據能力。

28 (三)原告前委託安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要求被告以100萬元
29 和解，而該和解金額竟可伸縮，可見原告聲明之金額有疑義
30 。

31 (四)依被告與黃朝林簽立系爭租約第08條約定：不得擅將71-3

01 號倉庫出借或轉租。但黃朝林卻將該倉庫供怡心公司儲藏貨
02 物使用，故怡心公司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害，自非被告所
03 得預期，自應由黃朝林負擔。且黃朝林該違反系爭租約之行
04 為，亦屬有過失之行為，被告當得主張「過失相抵」，應減
05 輕被告之損害賠償之金額，併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6 。若受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第285頁
07 至第287頁：筆錄）。

08 參、下列重要事實，經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經辯論後併確認後
09 不爭執（第287頁至第301頁：筆錄），自應堪信為真實，本
10 院爰逕採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11 一、門牌為：臺東縣○○○○○路○0000號倉庫（下稱71-2號倉
12 庫）、②71-3號鐵皮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均為被告蔡
13 文通所有（第115頁：被告答辯狀內載），原本即用以出租
14 予他人，供儲藏貨物當作倉庫使用。

15 (一)被告於97年間即將71-2號倉庫出租予訴外人郭樑已有10年（
16 係指至系爭火災發生時，第129頁：被告答辯(二)狀內載）（
17 另參郭樑於000年00月00日在臺東縣消防局談話時，稱「我
18 是從民國97年就開始承租○○○○○路○段0000號（為71-2
19 倉庫之誤植）倉庫，向蔡文通承租的」，第69頁：談話筆錄
20 影本），71-2號倉庫於000年00月00日00時發生系爭火災時
21 ，為郭樑承租及使用中（第115頁：被告答辯狀）。

22 二、被告將71-3號倉庫出租予訴外人黃朝林（即怡心公司之負責
23 人）作為存藏貨物之倉庫使用，依雙方於000年00月00日所
24 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23頁：租約影本
25 ）內載：①第1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26 路0000號」。②租賃期限：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27 （第2條）。③第08條「乙方（係指黃朝林，下同）未經甲
28 方（係指被告，下同）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房屋權利全部
29 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
30 屋。」。③第12條「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至損害甲方之權益
31 時，願聽從甲方損害賠償，如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

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④第15條「甲乙各方遵守本契約各條項之規定，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房屋，因此乙方所受之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二)黃朝林在系爭火災發生時，係將71-3號倉庫供怡心公司臺東營業處作為儲藏貨物（即熱水器成品及零件）之倉庫使用。

三、系爭火災經送消防局鑑定後，所出具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載：

(一)○○○○路○段0000號（即71-2號倉庫）為起火戶（第63頁）。

(二)研判最先起火處：「綜上歸納分析上述1—3點跡證所述，研判火流路徑係自儲藏室（係指71-2號倉庫）西側中間木板隔間牆靠西面上方位位置附近往四周方向延燒，故研判係由木板隔間牆靠西面上方位位置附近先行燃燒；

另據關係人郭樑於談話筆錄中陳述：「我開門的時候發現裝潢櫃子跟南側裝潢牆面上半部有火勢燃燒情形，其他部份還沒有看到有火勢..」，上述證詞經比對延燒路徑及起火處所研判位置均相吻合。

綜上，研判火勢係由木板隔間牆靠西面上方位位置附近先行起燃再往四周方向延燒，故研判最先起火處為儲藏室西側中間位置之木板隔間牆靠西面鐵皮牆壁上鋼樑位置附近。」（第64頁）（第80頁：起火現場物品配置平面圖）。

(三)起火原因研判（第64頁至第66頁）：

1.第64頁第1點至第4點：排除：①因爐火烹調不慎、②縱火、③因遺留火種（菸蒂）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2.第64頁第4點以下：「

電器因素：本案於起火處附近採集電源線一條（證物1，下稱系爭電源線）（係指第76頁至第77頁），經內政部消防署000年0月00日消署調字第0000000000號函0000000號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顯示證物1電源線係『通電中短路

所造成之熔痕』，其分析說明如下：本局火災調查人員於火災現場實地勘查，並經清理、挖掘、復原情形說明如下：

- 〈1〉發現該證物1電源線處所與本局起火處位置研判、延燒路徑、方向性等相符，經檢視該處無其他可疑發火源或火焰波及該證物1電源線發生短路發火之情形，故研判該證物1電源線因自身短路火花引起披覆起燃。
- 〈2〉經火災調查人員調查該證物1電源線鋪設使用約『23年』，另勘查儲藏室天花板及牆壁內鋪設之電源線發現均未套入PVC塑膠管內保護外，證物1電源線係鋪設於鐵皮屋頂下方鋼樑處，並無設置隔熱設施，研判電源線應經常處於高溫狀態，使絕緣披覆年久產生絕緣劣化情形。
- 〈3〉經火災調查人員勘查附近環境條件，該證物1電源線下方處為三合板裝潢牆面可燃物，研判證物1電源線為著火源；三合板裝潢牆面為延燒之著火物。
- 〈4〉又據關係人（71-2號承租人）郭樑於談話筆錄中陳述：「我開門的時候發現裝潢櫃子跟南側裝潢牆面上半部有火勢燃燒情形，其他部份還沒有看到有火勢」。

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並檢討起火處附近電源現使用狀況，該證物1電源線為通電狀，現場使用環境發現該電源線有長期暴露在高溫處所情形，研判電源線經常處於高溫狀態，年久披覆有絕緣劣化情形，導致短路產生火花，故研判該證物1電源線為「發火源」；又觀察電源線附近環境條件牆面為三合板裝潢可燃物，研判為「著火源」，經檢討分析其發火機制及兩者關聯性，其電源線短路發火披覆起火，引燃牆面三合板裝潢，造成延燒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無法排除。

- 5、綜上，歸納分析上開可能之火災原因，經排除因爐火烹調不慎、縱火、微小火源（菸蒂）等因素發生火災之可能性，依現場燃燒後之狀況、關係人談話筆錄等，並經綜合現場勘查結果，發現位於木板隔間牆靠西面鐵皮牆壁上方鋼樑位置附近，電源線〈證物1〉絕緣披覆因某種理由，使絕緣劣質化

或破損，電源線因自身短路火花引起披覆起燃，再引燃至周遭可燃物（三合板牆面）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五) 結論「107年0月00號00時00分火災案，依現場燃燒後之狀況研判：起火戶為○○○○○路○段0000號，最先起火處為建築物西南側儲藏室西側中間位置之木板隔間牆靠西面鐵皮牆壁上方鋼樑位置附近，經綜合歸納分析結果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起燃』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第66頁）。

四、被告對系爭火災鑑定報告之質疑，而局消防局函覆之內容：

（一）對被告第一次質疑：

甲：被告在答辯(四)狀之質疑（第203頁至第205頁）：

(一)系爭鑑定報告認為：火災原因為：「屋頂電源絕緣披覆絕緣劣質或破壞」之推定，不足採信。

①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附編號40號照片（下稱40號照片，第100頁）中顯示：覆壓在2個木架間，有一未被焚燬金屬物品，應屬機具，系爭鑑定報告故予省略。

②71-2號倉庫屋頂無木製天花板，其上為屋頂鐵皮，不可能延燒。

③系爭電源線位在花火之上方，其受下方之木櫃火焰上燃，或因下方電器起火，而造成系爭電源線短路熔毀。

(二)依40號照片之金屬，疑似為噴漆機，因該噴機未拔除電源，長期處於木質粉塵及揮發性油氣中，以該機具起火最有可能。

乙：消防局於000年00月00日之函覆（第213頁），在說明欄內載：「

二、有關編號40號照片所謂圓孔形之金屬物品，依本科火災調查人員檢視該物為電源插座金屬殼，非機具，照片描述中也以電源插座描述，並無故予省略問題。

三、本案本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起火原因，係起火處附近證物1電源線，因短路造成披覆起燃，其短路產生火花及披覆燃燒後會掉落，引燃其下方展示櫃頂層板材，造成展示櫃上方板材燒失，角材燒細之結果，依該展示櫃

01 受燒後之狀況，研判火勢係由上往下延燒，絕非無證據
02 證明下所作之研判。」。

03 (二) 對被告第二次質疑：

04 甲：被告在108年10月24日陳明狀之質疑（第217頁至第220頁
05 ）：意見：

06 一、40號照片之金屬物，依現場照片之比例，該金屬物非小
07 ，市面上哪有如此大之電源插座，且火災現場未見此插
08 座之延長線，則所稱為「電源插座」已見其疑。

09 若71-2號倉庫需使用如此巨大之插座，則係承租人郭樑
10 所增設電源，已影響原有之電力配置，則系爭火災之發
11 生，不應歸咎被告。

12 二、消防局稱：因系爭電源線短路造成披覆起燃，其短路產
13 生火花及披覆燃燒後會掉落，引燃其下方展示櫃頂層板
14 材乙節，但火災現場並無由上向下延燒之證據。

15 依經驗法則，電線過載應在「轉接點」或「覆壓處」，
16 但系爭電源線並無、轉接點或覆壓處，怎會無端花火。
17 系爭電源線之位置，並非全屋內最為烏黑火焚之處。

18 三、將立木引燃，火流必由下向上燃燒，其燒毀之部分僅應
19 限上半部，而觀系爭電源線下方之櫥櫃，其下部焚燬更
20 為嚴重，則應係火災起自該櫥櫃之下方，再往上燒。

21 四、另系爭電源線係位在下方木櫃發火處之上方，其受下方
22 木櫃火焰往上引燃，或下方電器起火，始造成系爭電源
23 線短路而熔毀。

24 乙：消防局於000年00月00日就被告108年10月24日陳明狀內載
25 疑點函覆（第227頁至第233頁），內載：「

26 一、陳述意見一回復說明：本案於現場勘查發現之電源插座
27 金屬盒與一般市售插座金屬盒，並無不同之處。

28 二、陳述意見二回復說明：

29 (一) 造成本案火災之原因，經研判係展示櫃上方電線短路引
30 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而引燃下方展示櫃板材等可燃物
31 之情形，則研判應為展示櫃上方燃燒之電源線披覆及附

近可燃物受燒後之火星掉落後，造成之二次燃燒所致，而二次燃燒亦會造成展示櫃上方之燃燒跡象燒失而改變，故無由高處向下延燒之痕跡，反之，倘火流由展示櫃下方往上方燃燒，其展示櫃燃燒後所產生之現象亦會有所不同（如燒失、倒塌之可能），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對於火災現場勘查係依據「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進行勘查，並依據現場燃燒後之狀況及火流延燒路徑研判後加以論述，故上述之研判並非推測之詞

(二) 電線短路原因多，過載僅是其中之一，還有半斷線、接觸不良、電源線批覆因擠壓、碰撞、劣化、動物啃咬、天氣高溫等等，均可能造成披覆損壞，進而造成電線短路，故並無一定於轉接點或覆壓處才會發生電線短路情形。...

(三) 據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起火原因研判內容所述：「證物1電源線鋪設使用約23年，另勘查儲藏室天花板及牆壁內鋪設之電源線發現均未套入PVC塑膠管內保護外，證物1電源線鋪設於鐵皮屋頂下方鋼樑處，並無設置隔熱設施，研判電源線經常處於高溫狀態，使絕緣披覆年久產生絕緣劣化情形」，導致絕緣劣化進而產生短路，並非無端發火。

(四) 起火處研判係據現場各材質受燒後狀況之差異，（如金屬變色程度、木頭碳化、龜裂、燒細程度差異），進行火勢燃燒狀況及延燒路徑研判外，再依關係人陳述目擊之情形綜合研判，故起火處之研判並非僅以汙黑火焚作為唯一判斷依據。

三、陳述意見三回復說明：現場展示櫃僅靠南側上方位置板材有燒失、燒細情形，其餘位置大致保留完整，顯示展示櫃南側上方位置燃燒受熱狀況較為嚴重；另展示櫃南側之木板隔間牆下半部尚殘留份角材、上半部則有受燒失（細）情形，亦顯示木板隔間牆上方燃燒受熱狀況較為嚴重，故無由下往上延燒之情。

01 四、陳述意見四回復說明：起火處所研判位於展示櫃南側上
02 方鋼樑位置附近，於該位置發現之證物1電源線為發火
03 源，故發火源位於展示櫃上方；另經現場勘查結果展示
04 櫃位置之電源插座並未發現有短路情形，且亦無發現其
05 他可能之發火原，故無因下方起火而造成展示櫃上方之
06 電源線短路之可能性。」。

07 (三) 對被告第三次質疑：

08 甲：被告在108年11月15日答辯(五)狀之質疑(第238頁至第240
09 頁)：意見：

10 一、木棒燃燒，其火流係由下往上燒。由38號至第40號照片
11 顯示：櫥櫃下方焚燒殆盡，故火流非由上向下燒。被指
12 起火之系爭電源線，係貼在鋼樑上引燃，必會在鋼樑上
13 留下燒灼之「線痕」，但從43號至46號照片，未見「燒
14 灼」之線痕，故該處非起火點。

15 二、對40號照片「機具」跡證之被忽略。

16 乙：消防局於000年00月00日之函覆(第251頁至第253頁)，
17 就被告答辯(五)狀內載疑點回復意見書，內載：「

18 一、對陳述意見一回復說明：

19 (一)、(二) 本案鑑識照片編號31—32、35—38號即在說
20 明起火處火流燃燒之路徑及燃燒後現象，係上方先行
21 燃燒才會造成木板隔間牆及木質角材上方有燒失、燒
22 細碳化之情形，以及櫥櫃靠南側上半部有燒失情形。
23 反之，若火流由下方往上方燃燒，則櫥櫃之燃燒現象
24 即會截然不同，..本案係上方電源線短路其火星及燃
25 燒。

26 (三) 本案鑑定書內容二、(五) 採集證物之情形中載明：
27 「火調人員於木板隔間牆西側鐵皮牆壁鐵柱上方屋頂
28 鋼樑位置處附近採集電源配線熔痕」，並未有如被告
29 律師所言：「起火之電線係貼附於鋼樑之上」等情形
30 ，故無在鋼樑上留下燒灼之線痕；又據照片31可見電
31 源線附近鋼樑均已受燒變色嚴重，故如電線短路留下

線痕，應是火災初期發生火勢即隨即撲滅，如此才可能有機會看到線痕，但經火勢擴大燃燒後鐵材會受火場燃燒溫度受燒變色，如此並無法看見被告律師所述線痕，故線痕並非起火處判斷之依據。

二、陳述意見二回復說明：本案鑑識照片編號39—40號亦在說明於櫥櫃後側靠鐵柱位置勘查發現有電源插座，經勘查其電源配線未發現有短路情形；故被告律師所言之「巨大之插座誤指該雙圓孔型之金屬物品電源插座之金屬殼現場亦未見到此一插座之延長線存在..」等語，均與現場環境事實不符。」。

五、本件適用之相關法條：

(一)民法：

(1)「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184第一項前段)。

(2)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①88年04月21日修正立法理由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

②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旨「該條（係指民法第191條）所定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既基於社會安全義務而設，則所謂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自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舉凡建築物或工作物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以致未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均應包括在內。」。

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意旨「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水電

配置管線設備等，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

(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三)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34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怡心公司已出具「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第32頁）、「代位求償同意書」（第33頁），同意原告對保險標的物負有損害賠償之第三人，有代位原告行使求償之權利。

六、怡心公司與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所簽立之所簽訂「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第164頁），

(一)內載：①被保險人：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②總保險金額：新臺幣1,800,000元（包括：貨物150萬元，71-3倉庫之不動產30萬元）。③保險期間：1年（即自000年00月00日中午00時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中午00時止）。④保險標的物所在地點：臺東縣○○○○○路0段00○0號。⑤保險標的物：a貨物：保險金額150萬元（使用性質：倉庫）。b不動產：保險金額30萬元（使用性質：倉庫）。（參公證報告卷第10頁）。

(二)系爭保險契約條款：

①第07條：承保之動產「除本保險契約訂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第167頁）。

②第25條：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第1項「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

為基礎賠付之。」

第2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第170頁）。

③第34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171頁）。

七、怡心公司在71-3號倉庫內之貨物，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之受損案，經原告委託華信公證人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起至現場勘查、清點、拍照後，所製成之結案公證報告（下稱系爭公證報告），內載：

貳、報告摘要：

怡心公司在保險期間，因71-2號倉庫於000年00月00日發生系爭火災，而延燒至71-3號倉庫（即承保地址），造成怡心公司置存在承保地址倉庫內之承保標的物貨物（成品及零配件等）（係指保險金額150萬元）遭火勢焚燒所造成之損害後，怡心公司請求賠償2,096,178元，而原告理賠1,254,392元。

參、報告內容：

第二點、勘查及處理情形：

（一）【現場查勘】記載（第10頁）：

「本公司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受貴公司委託公證處理本案後，即與被保險人代表余文豪先生聯絡，並洽約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前往事故現場，會同被保險人（係指怡心公司）代表余先生針對受損標的物進行初步『查勘、丈量、拍照及記錄作業』。

經現場初步勘查結果顯示，承保標的處所係座落於台東縣○○○○路0段00○○號（係指71-3號倉庫），並『與保險契約所載之地址相符』。建築等級為鐵皮造鐵皮屋頂1層樓結構，屬連棟鐵皮建築其使用面積約莫21餘坪（並在報告內繪

01 製現場圖，標註：71-3號倉庫所在位置之長寬，及71-2號倉
02 庫之高度、為木雕藝品工廠、系爭火災之起火處等，另在公
03 證券第127頁附件8：檢附事故現場配置圖說）。

04 據現場查勘瞭解，因起火處位於建築物後段共用鐵皮牆附近
05 ，導致置存於倉庫內貨物因火勢直接焚燒及火勢產生濃煙破
06 壞消防施救，造成堆棧於左側及右後側貨物有明顯火燬破壞
07 損失，右側前、中段貨物則為高溫、濃煙及消防施救破壞損
08 失。現場因貨物成品體積大且環境空間僅剩走道，後段又因
09 消防施救破壞導致『貨物散落一地，可說是一片凌亂』。
10 （公證券第10頁）（另在公證卷第19頁至第80頁附件01：檢
11 附系爭火災後，怡心公司儲藏在71-3號倉庫內貨物損失之現
12 場照片）。

13 (二)【處理經過】記載（第10頁至第11頁）：「..本公司於上述
14 時間抵達火災現場查勘，詢問余先生火災發生之經過及事後
15 處置情形，並由金先生引導前往受損區域內勘查，將損失現
16 況初步逐一拍照記錄，於現場勘查過程中向陳先生詢問，『
17 確認本次遭火害承保標的處所相關位置範圍，針對受損標的
18 物進行丈量及拍照紀錄作業』。

19 本公司完成初步現場勘查，..要求被保險人盡速提出相關貨
20 物損失清單及安排車輛將所有貨物運抵彰化本廠檢視損失狀
21 況，以便本公司後續洽約時間『複勘及損失理算處理作業』
22 。被保險人大略了解相關作業流程及允諾配合後，本公司才
23 『完成初步查勘作業』。

24 本公司於初勘完成後立即向貴公司理賠人員說明，因被保險
25 人考量於事故現場貨物預計於00月00日運抵彰化溪湖本廠檢
26 視損失。..本公司針對這次運回貨物成品進行『複勘清點及
27 拍照紀錄』，並『與00月00日所提供事故當日貨物庫存表』
28 進行勾稽確認，經複勘後確定貨物成品火燬數為101件，待
29 判須測試重工復原貨物成品數為116件，並於註記資料雙方
30 會簽時告知，後續待判項目須提供各項重工修復紀錄金額及
31 檢測報告，且將換修零配件留存以便後續複勘確認損失。另

於00月00日再次前往彰化溪湖本廠，進行「後續剩餘貨物」
『複勘清點、拍照紀錄及與物庫存表進行勾稽確認，並確認
重工品項及換修零件數量』。

後續被保險人陸續提出『貨物損失清單、重工明細表、貨物
成本分析，及瞭解被保險人使用貨物帳務管理系統（ERP）
後，針對『★貨物部份』：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所提出『00
月00日貨物庫存數及庫存結存金額』，計算該貨物標的總值
，『依現場清點全損成本、零配件數量及成品重工換修零配
件數量、貨物成本分析之相關資料逐一核對』，驗證受損貨
物單價及損失金額『相符無誤』。

第五點：損失情形記載（第12頁）：

「根據被保險人（即怡心公司）提出之現場勘查清點記錄、
貨物庫存表、貨物損失清單、重工明細表、殘值報價單、殘
值磅單及保險契約條款等，本公司就其損失項目逐一予以查
核，並確認其損失，經查核結果，被保險人投保之標的物損
失如下：

【貨物】經查本保現標的物係位於臺東縣○○○○路0段0
0○○號，依被保險人提供貨物庫存表、貨物損失清單、重工
明細表、殘值報價單、殘值磅單等逐項查核結果，本公司經
理算被保險人貨物實際價值為新臺幣2,469,718元，已超逾
該項承保地震險標的之保險金額新臺幣1,500,000顯示為不
足額保險，故其理賠金額應按不足額比例分攤計算。

依據現場勘查受損之貨物標的物損失情形如下：置存於承保
標的地址內之貨物（成品及零配件等）遭火勢直接焚燒及火
勢產生高溫濃煙及消防污水浸淋造成程度不等損失，已無法
繼續使用必須重新購置生產及重工整理修復。」。

第七點、損失理賠（第13頁）：

在71-3號倉庫內投保標的之貨品，其：①投保金額150萬元
。②貨品實際價值：2,469,718元。③怡心公司之求償金額
：2,096,178元。④扣除殘餘物變現金額後，怡心公司實際
損失之金額為2,065,329元（參公證卷第87頁至第94頁：貨

物理算表)。⑤理賠金額1,254,392元{計算方式：求償金額：2,096,178元／(投保金額150萬元／實際損失2,065,329元)}。(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5條第2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第170頁)。

八、兩造之和解情形：兩造未能達成調解。

九、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8年04月10日送達被告(第37頁：送達證書回證)。

十、兩造對：

①本院卷內之資料、函文，及系爭火災鑑定報告、系爭公證報告等證據資料，經本院提示後，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但其實質之證明力，由本院逕為認定。

②本件證據資料既已充足，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由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判斷。

③被告聲請傳喚71-2號倉庫承租人郭樑，以證明：編號31號照片內，消防局以「紅框」並註記之「電源插座」，應係郭樑所私自加裝，「被告交屋時，只有屋頂之主電線(係指系爭電源線)，並未設有插座」，故該電源插座與被告無關。(P280答辯(八)狀內載)。

肆、本件經兩造同意行集中審理，並整理及協議簡化限縮爭點為(第301頁：筆錄)：

除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外，

一、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系爭火災鑑定報告是否可信？

二、被告對71-2號倉庫發生系爭火災，所造成怡心公司在71-3號倉庫內貨物之損害，是否應對怡心公司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系爭公證報告對71-3號倉庫受損貨物之認定，是否可採？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係因71-2號倉庫西南側儲藏室，其西

側中間位置之木板隔間牆、靠西面鐵皮牆壁上方鋼樑位置附近之系爭電源線之電氣設備，因鋪設使用約23年已呈老舊、未套入PVC塑膠管內保護、鋪設在鐵皮屋頂下方鋼樑處而無設置隔熱設施、經常處於高溫狀態造成絕緣披覆之絕緣劣化或破損，而造成該電源線因自身短路引起披覆起燃，再引燃至周遭可燃物，而引起系爭火災：

(一)依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載（如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點），就一、現場狀況。二、燃燒後之狀況：(一)初期火災消防分隊到達時之燃燒狀況、(二)建築物外觀受燒後之情形、(三)火災內部受燒後之情形、(四)經清理、挖掘、復原之情形、(五)採集證物之情形。三、火災原因研判：(一)火災概要、(二)起火戶之研判、(三)起火處之研判、(四)起火原因之研判，而綜合現場燃燒後之狀況、關係人談話筆錄、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繪製火災現場位置圖及物品配置平面圖、拍攝現場照片及採證位置圖、且系爭電源線經送鑑定為「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係指系爭電源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等情（第48頁至第105頁：該鑑定報告，另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點內載），始得出：因系爭電源線短路起然引起系爭火災之可能性較大之結論，並出具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則其判斷之過程及依據之記載，甚為詳盡及專業。

(二)另參諸消防局就：被告對系爭火災諸多內容之質疑，不厭其煩先後一一詳為函覆（如不爭執事項第四點所示）。據上，系爭火災鑑定報告所載：如第一項所示系爭火災之發生原因，應堪採信。

二、被告對71-2號倉庫發生系爭火災，所造成怡心公司在71-3號倉庫內貨物之損害，對怡心公司應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系爭電源線屬於建築物之一部：

①民法第191條於88年04月21日修正立法理由為：「土地上之...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

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意旨「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經查：被告於97年間將71-2號倉庫出租予郭樑時，「只有屋頂之主電線（係指系爭電源線），並未設有插座」（第280頁：被告答辯(八)狀內載，另見兩造不爭事項第九點③），另參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載：系爭電源線已使用電源線鋪設使用約23年（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點(二)2.〈2〉），故系爭電源線自應屬於71-2號倉庫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次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旨「該條（係指民法第191條）所定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既基於社會安全義務而設，則所謂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自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舉凡建築物..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以致未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均應包括在內。」。經查：依系爭火災鑑定報告內載：系爭電源線之電氣設備，因鋪設使用約23年已呈老舊、未套入PVC塑膠管內保護、鋪設在鐵皮屋頂下方鋼樑處而無設置隔熱設施、經常處於高溫狀態造成絕緣披覆之絕緣劣化或破損，而造成該電源線因自身短路引起披覆起燃，再引燃至周遭可燃物，而引起系爭火災乙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點(三)2.）。據上，被告設置在71-2號倉庫內之系爭電源線，顯已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以致未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為昭然。故基於社會安全義務，而對71-2號倉庫所有人被告所賦予之責任，應推定被告就系爭電源線之保管有欠缺，遂導致71-2號倉庫發生系爭火災，而延燒至71-3號倉庫，而造成怡心公司在71-3號倉庫內貨物之損害，則被害人怡心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三)至於①「且建築物設置及保管缺失之所有人責任（係指民法

第191條第1項），並不以其係由所有人占有中，或其欠缺為損害發生之唯一原因為必要，倘建築物之缺陷與第三人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而所有人不具備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免責要件者，即應負該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38號判決意旨，第305頁：該裁判書查詢資料）。②按「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③「縱使該第三人亦具備侵權行為要件，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僅係建築物所有人向被害人負賠償責任後，得依民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向該第三人為求償之問題，並非建物所有人因而免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38號判決意旨，第305頁：該裁判書查詢資料）。故被告辯稱：①對「71-3號」倉庫之設置與保管並無欠缺，係因「71-2號」倉庫系爭火災之外力介入，其並無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適用；②因郭樑使用噴漆機具而發生系爭火災，被告對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而不應對怡心公司依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均無理由。

三、系爭公證報告系爭火災所致71-3號倉庫受損貨物之認定，應可採認：

（一）認定貨物損害之程序應堪採信：

（1）初勘：系爭火災於000年00月00日中午發生後，原告於同月00日委託華信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保險理賠之公證理算，並由保險公證人何岳洲聯絡怡心公司代表人員，於同月00日至系爭火災現場，詢問該公司人員：有關係爭火災承保標地處所範圍、承保標的物之所在後，確認：71-3號倉庫為保險契約所載地址及該處所結構及面積，及該倉庫內貨物之原擺設位置、火災後貨物受損之方位、貨物散落之情形後，在報告內繪製現場圖，標註：71-3號倉庫所在位置之長寬，及71-2號倉庫之高度、為木雕藝品工廠、系爭火災之起火處等，另在公證券第127頁附件8：檢附事故現場配置圖說。並以原告

在當日所提出：臺東營業所即在71-3號倉庫內之「現有庫存明細表—單倉」（下稱系爭庫存表，公證卷第123頁至第125頁附件07），就71-3號倉庫內現場貨物、零配件損失之現況，進行逐一清點、丈量、拍照存證作業（見公證卷第127頁附件8：事故現場配置圖說。第19頁至第42頁附件01：檢附系爭火災後，怡心公司儲藏在71-3號倉庫內貨物損失之現場照片）。

(2) 複勘：在怡心公司將前揭受損之貨物、零配件，運回其彰化溪湖本廠後，由華信公證人公司在現場就該貨物與怡心公司系爭庫存表（公證卷第123頁至第125頁附件07），進行複勘清點、拍照、勾稽確認（公證卷第43頁至第80頁附件01：複勘之貨物及零件照片），並分列：貨物及零件全損之部分：係採報廢併以廢五金秤重出售處理（公證卷附件06貨物及零件損失清單、殘值報價單、殘值磅單）。得重工修復之部分：提供各項重工修復紀錄金額及檢測報告。後續由怡心公司提出：貨物及零件損失清單、殘值報價單、殘值磅單、重工明細表、貨物成本分析（公證卷第100頁至第121頁附件06：），及公證人瞭解怡心公司使用貨物帳務管理系統（ERP）（公證卷第113頁至第117頁附件06：怡心公司貨物電腦帳務管理系統（ERP）），逐一理算全損成本、零配件數量、成品重工換修零配件數量、貨物成本分析之相關資料逐一核對，而驗證受損貨物單價及損失金額相符無誤。

(3) 據上，華信公證人公司依前揭作業程序，所進行系爭火災受損貨物損害之清理、初勘、複勘之作業程序，應為嚴謹及專業，則該系爭公證報告應勘採認。

(二) 原告理賠怡心公司有關貨物損害1,254,392元，應為合理。

按華信公證人公司就怡心公司所提出：現場勘查清點記錄、貨物庫存表、貨物損失清單、重工明細表、殘值報價單、殘值磅單及保險契約條款等逐一查核後，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5條：以標的物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據以理算確認怡心公司之損失後，核定應理賠之金額為1,254,39

01 2元 { 計算方式：怡心公司求償金額：2,096,178元 / (投保
02 金額150萬元 / 貨物實際損失2,065,329元) }，尚屬合理。

03 四、被告對71-2號倉庫發生系爭火災，所造成怡心公司在71-3號
04 倉庫內貨物之損害，對怡心公司應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
05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則原告在給付怡心公
06 司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賠償金額
07 1,254,392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怡心公司對於被告有關民
08 法第191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並無不合。

09 至於被告辯稱：依被告與黃朝林間所簽立系爭租約第08條：
10 不得擅將71-3號倉庫出借或轉租之約定，因黃朝林違反系爭
11 租約約定，以71-3號倉庫供怡心公司儲藏貨物使用，故怡心
12 公司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害，自非被告所得預期，自應由
13 黃朝林負擔，且黃朝林該違反系爭租約之行為，亦屬有過失
14 之行為，被告當得主張「過失相抵」，應減輕被告之損害賠
15 償之金額乙節：經查：①且被告亦未就：怡心公司或黃朝林
16 ，就系爭火災所造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與有過失乙節，
17 舉證以實其說，而被告所辯上情，並非被告得對原告主張過
18 失相抵或免責之理由，且核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9 規定代位行使怡心公司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無
20 關。②況黃朝林與怡心公司其主體不同，縱黃朝林違反系爭
21 租約第08條之約定，亦僅係被告依系爭租約第12條、第15條
22 之約定，得對黃朝林主張：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之問題，亦
23 核與怡心公司無涉。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在給付
25 怡心公司賠償金額1,254,392元之範圍內，代位怡心公司對
26 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侵權行為
27 之法律關係競合請求，併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至於被告聲請傳喚71-2號倉庫承租人郭樑，以證明：編號31
30 號照片內，消防局以「紅框」並註記之「電源插座」，應係
31 郭樑所私自加裝，「被告交屋時，只有屋頂之主電線（係指

01 系爭電源線），並未設有插座」，故該電源插座與被告無關
02 （P280答辯(八)狀內載）乙節。經查：本件既經認定系爭火災
03 之起火原因，係系爭電源線短路所生，則縱使31號照片內之
04 電源插座為郭樑所私設，亦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傳喚
05 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柒、訴訟費用額之部分，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
12 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如主文第3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兆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鄭鈺瓊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3 第一審裁判費 13,474元（第07頁：裁判費收據）